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74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特别:	提 示1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7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56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8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制作

- 2.1 、 投 标 人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 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 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 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

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手术器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手术器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74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436,804.60 元

最高限价: 1436804.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101-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包1)	566370	566370
2	豫政采 (2)20251101-2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包2)	134962	134962
3	豫政采 (2)20251101-3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包3)	735472.6	735472.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共3个包,包括包1:手术腔镜器械1批;包2:手术基础器械1批;包
- 3: 手术专科器械1批。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采购内容:包1:手术腔镜器械1批;包2:手术基础器械1批;包3:手术专科器械1批,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 5.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 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 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 左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 张照明 刘增南

联系方式: 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张照明 刘增南

联系方式: 0371-6594919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74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3	采购人地址: 郑州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 左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368925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4	联系人: 张照明 刘增南		
	联系方式: 0371-65949196		
	电子邮件: zhaobiao04@163.com		
	项目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包1:手术腔镜器械1批,预算金额:566370元;		
5	包 2: 手术基础器械 1 批, 预算金额: 134962 元; 包 3: 手术专科器械 1 批,		
	器械1批;包3:手术专科器械1批。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		
6	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		
	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合格的投标人):		
10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场踏勘:

11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 □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 _/_ 踏勘集中地点: _/_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 12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 13 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			
14	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			
1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采购、供货、运输、税费、保险、装			
16	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			
	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			
1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			
	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			
	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			
	整确认材料,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			
	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 按第六章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三种			
	技术证明。(提供下列任意一种即可)			
18	(1) 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2) 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带技术参数的彩页截图需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			
	(3)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或产品总代理)			
	印章。			
	3. 投标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47号)规定注册或备案,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			
	技术要求)或备案信息表及取得注册证或备案时的质检报告(非医疗器械不			
	适用);			
	4. 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不适
	用;
	5.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
	制造商或其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
19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
	台加密上传。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05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
2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
	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的不见面开标
	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
	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
23	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投标人通
	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
	明林料以供审查。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
	分之二。
25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26	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1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核心产品:
- 包 1: 序号 33 腔镜用无损伤淋巴结钳(蛇头)(弯);
- 包 2: 序号 24 乳突牵开器:
- 包3:序号32显微剪刀(弯)。

(1)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若厂家或中国总代出具的授权文件为英文或外语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并以中文授权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2) 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

28

27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					
	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					
00	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29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					
	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					
	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定标:					
	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					
31	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					
34	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官网》					
	数量增加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					
33	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项目收费标准的8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 41001526010059688888

财务电话: 0371-65933587

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4 楼 1409 房间(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 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34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 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 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8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 2.9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产品、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 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 务的供应。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 人。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 踏勘现场

- 6.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知识产权

- 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 联合体投标

-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 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下投标。
-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 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 投标无效的风险。
-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

- 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 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0.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1.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 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 应。
- 14.2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从诚信库中同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投标文件)等。

15. 投标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投标文件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招标文件明确标记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须"、"必须"、"不允许"、"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

- 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 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 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产品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所规定的分项。
- 17.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 选择报价的投标。
-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 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 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7.7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 对仪器产品进行单项报价和总报价。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应提供:
- 20.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0.5 质量保证期内及本文件要求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20.6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20.7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产品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承诺函

-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 21.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 21.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2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3.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5. 投标截止日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加密投标 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
-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 27.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 2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7.4 从投标截止之日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 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 标 与 资 格 审 查

28. 开标

- 2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2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 28.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投标人。
- 2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9.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六、评 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 3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发现一致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3) 投标盖章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有多个有效报价的;
- (6) 采购包内含有两个及以上产品时,投标人单个产品报价超出包内单个产品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交货期(供货期)及交货地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可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34.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 (7)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9) 与其他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3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5.4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 35.5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 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

- 35.6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35.7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5.8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35.9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前述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采用综合评分 法时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完工期(供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产品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产品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产品的性能和效率;
 - (7)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 35.10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36. 评标价的确定

- 36.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 3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 36.2.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6.2.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6.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36.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6.2.6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 36.2.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6.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7. 评标步骤

- 37.1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37.2 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 37.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 定标

- 38.1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 (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 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9.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 交换意见。
-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 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40. 中标结果的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4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4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40.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1. 质疑和投诉

4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 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 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4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除外)。

4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4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 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5. 签订合同

45.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5.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47. 其他

47.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8. 代理服务费

4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及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7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和豫财购(2016) 15号文件的要求,无 不良信用记录
8	8 其他证明文件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	· 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 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各包内单 个设备采购预算且只有一 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 (供货期) 及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实质性响应情形
11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 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评分办法

(一)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 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	投标报价: 30分			
1	成总分	商务部分: 20分			
	100分	技术部分: 5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价格)×30×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			
		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			
		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		〔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			
	जेर स	复享受。			
3	商务	企业 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以核心产品为准)2022 年 1 月			
	部分	业绩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合同甲方			

		,
20 分	6分	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注:包含多个产品的标段,投标人
		需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
		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
		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
		务制度的、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5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 具有一定价值, 有较详细的质
		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健全的服务制
		度,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3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
		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培训方
	叩夕	案不完备的得1分;
	服务	未提供者不得分。
	承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
	10分	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质保期
		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
		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的得5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质保期内、质
		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
		较合理的得3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
		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
		不完备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交货期	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响应情况每提前 10 天加
	2分	1分,最多加2分。注:提前时间不足10天的;不加分。
	质保期	投标人质保期在1年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1分,本项最多
	2分	得 2 分。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1	1	
		技术 参数 3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0 分; 包 1: 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0.6 分,扣完为止。 包 2: 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包 3: 每有一项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0.16 分,扣完为止。
4	技术 部分 50 分	制造工艺等5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高的得5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较高的得3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1分。
		技术先进性5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 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的得5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的得3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的得1分。
		供货及安 装方案 5 分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供货及安装方案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优秀,供货及安装方案合理、人员组织得当的得5分;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较好,供货及安装方案较合理、
		人员组织较得当的3分;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一般,供货及安装方案一般、人
		员组织一般的1分。缺项得0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
	质量保障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质量保障措施考虑较周全、
	7,22,777	较高效、较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缺乏针
	措施5分	对性和可靠、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得1分;缺项得0
		分。

注: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附表一: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1)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号项的产品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

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3)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建设东路1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交货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投标人应对保证货物正常运行_10_年的备品 备件报出单价。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60%货款计人民币, 半年内付 30%计人民币, 余额 10%, 一年内付清。
7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按投标文件承诺
8	履约保证金: 无。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 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 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文本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 备件和足够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

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 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交货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 "天"是指 24 小时; "周" 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1.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1.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1.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 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 方。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7.1 向付款人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 方式提交:转账。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需方测试代

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 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 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

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目的地(港)
 - (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 11.1 合同货物的:
 - (1)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认定;
 - (3) 目的港/交货地点;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 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9、10、11、12条规定。
-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 14.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须知"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

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 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供方厂家和/或在交货地点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 2 供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 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 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2 供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

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 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 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 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

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1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 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其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且 任何分包合同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6. 供方履约延误

-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交货计划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需方交货和 提供服务。
-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

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 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 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 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 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

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 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 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 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 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 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三十(3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 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 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 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 为准。

36. 税和关税

-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 担。
-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 负担。

三、合同专用条款及文本

甲方:	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康复前街 3 号 地址:							
联系人:					系人:			
电话:				公	司电话	:		
传真:				联	系人电	话:		
甲	方根据	_年月	月日采贝	购编号:	:	招标プ	文件和该文件	的中
标通知	口书及供方投标	文件进行	采购,经过记	平审,而	角定乙力	万为本项目	的成交单位。	甲、
乙双克	7根据采购文件	和成交供	应商响应文件	牛的内名	字,依据	居《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	典》
及有关		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	和诚实位	信用的原	原则,双方	就甲方采购事	窜宜,
经友好	子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	下协议条款,	以便图	双方共同	司履行 。		
	一、采购产品的	名称及清	单:					
序	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単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号				位		(元)		
1								
	合同]总金额大	:写	_元整,	小写_	.00	元。	
(本价款为含税价,除本价款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送货到指定地点、产品及附属资料齐全,且设备经调试合格后甲方予以接收。								
甲方接收验收合格后支付60_%货款(计人民币元),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								
后支付30%货款(计人民币元),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10%								
货款(计人民币元)。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								
有权排	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所购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并符合招标配置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规定行业之质量技术标准,以上约定同时为产品的验收标准请详见配置单。

四、交货及产品包装

- 1、交货地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内, 甲方指定地点
- 2、包装要求: 厂方原包装
- 3、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
- 4、保险及运输:由乙方负责(含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验收

交货时,由甲方进行初检,包括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检验,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瑕疵,可通知乙方在_7_日之内对瑕疵产品进行更换。对于瑕疵产品,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本处瑕疵产品是指:①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型号、规格、参数等;②乙方提供的产品并非原厂包装、产品包装严重破损、或产品包装存在拆包情况;③产品附属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等附属文件,或附属设备、零部件缺失;④产品外观存在明显瑕疵;⑤甲方认为其他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换货物或经_2次退换之后的货物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不再接收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并不再支付该部分产品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经甲方初检后,如产品不存在上述瑕疵,甲方应根据采购产品类型及使用规划,确定产品的安装调试时间,在此期间内,如甲方对产品有异议,可以提出退换产品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如产品经安装、调试后能够正常使用,且甲方在此期间内未发现产品存在明显瑕疵的,应予以接收。甲方接收乙方产品,并不当然表示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无异议,甲方在接收产品后发现产品存在瑕疵或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为产品最终用户安装调试和培训的工作及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协助。

七、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自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算。质量保证责

任范围以产品随附的质量、技术标准、使用说明等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准。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需更换零部件,原则上由乙方承担,经协商后也可由双方共担;因维修原因,需要将产品返厂或搬移的,乙方应提供同型号产品作为替代供甲方临时使用。乙方承诺,对于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服务,在 小时内予以响应,在 小时内派人现场解决。

- 2、因甲方或用户未按产品附随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规范作用、操作、维护、保养、保管、放置产品而引起的产品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以及超过质量保证期的产品均不在上述质量保证责任范围内,但乙方可以向甲方或产品用户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
 - 3、本次招标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条款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延期供货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供货产品所对应货款的日 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提供产品存在瑕疵而被甲方拒收的,视为该部分产品供货延期。
-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的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延期安装、调试产品所对应货款的<u>5 %</u>的违约金。
- 3、乙方提供瑕疵产品,经 <u>2</u>次退换后,瑕疵产品数量比例仍高于 <u>10</u>%,或瑕疵产品价款占合同总价款比例高于 <u>10</u>%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4、产品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对甲方培训、服务、维修等要求进行响应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乙方违约行为 涉及的产品金额的 20%计算。
- 6、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90日的,则自第91日起,应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支付逾期付款日期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

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经确认属实的, 应当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 1、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或执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3、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均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发送后3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被拒或被退回均按此处理。
- 4、本合同一式 <u>四</u>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资格证明文件
 - 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2.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6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 2.7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2.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2.9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2.10 信用查询承诺
 -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 2.12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2.13 其他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5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0 其他资料
- 11 价格承诺函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5年 月 日

1. 投标书

颈.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武代理公司乞称)
土 义: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元人民币(RMBY:_____元),项目交货期(供 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交付验收使用。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 文本的要求。
- (3) 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的规定。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提交。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投	:标人全名)
的(法定代表人姓	名、身份证、职务)	为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	名、身份证、职务	子)
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	和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	执行,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	年月日签字局	5生效,特此声明	o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	证

2.2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或代	理公司名称)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	示,提供的
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	材料真实, 若提供的	的材料有虚假内容,	我方愿意
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3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6 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附:税款所属期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2.7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注: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2.9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2.10 信用查询承诺

致: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或代理公司名称)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12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u>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u>)是<u>(国家名称)</u>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u>(地址)</u>,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u>(地址)</u>的<u>(经</u>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u>(货物名称)</u>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 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们兹授予<u>(经销商名称)</u>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销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u>(经销商名称)</u>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2.13 其他证明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 包号	1. 投标产 品名称	2. 品牌	3. 规格 型号	4. 数量	5. 单位	6. 产地	7. 交货 期及交 货地点	8. 质保期	9. 投标 有效期	11. 产品总价 (11=4×10)	其他 声明
金额小写											
投标总	投 价	金额	大写								

备注: 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	

3.2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

37.	П	H	=	F/	
产	百百	石	/	外	: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请填写正确的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投标人:_	(盖章))		_	
法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什	注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3.3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 (通用 名)	投标产 品注册 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注册证型 号)	产品组 成及包 装	计价 单位	投标单 价 (元/单 位)	投标产品注册 证号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代	党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_	目		

备注: 此表为产品配套耗材报价表,如没有,无需制作。

3.4 配套试剂报价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试剂商 品名称	注册证名 称及注册 证号	品牌	规格	型号	计价单	生产企业	单价 元/单 位	试验方法	检测项 目	每人份 价格 (元/ 人)	试剂 价格 占比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代	党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В		

备注:此表为产品配套试剂报价表,如没有,无需制作。

3.5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 нн	1711/1/11				十四・人のうり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単位	単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	(盖章))		-	
法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代	党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exists		

4.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4.1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条款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1					
	参数名称1					
	•••••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2					
	参数名称 2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 1、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表"对应;

4.2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备注
1	交货期 (供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 上述此表中的"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得空缺;

5.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5.1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或配置 名称	品牌型 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产品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5.2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按照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备案信息表及取得注册证或备案时的质检报告并提供经营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不适用)

6.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单位就项目编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产品质保期限均为验
收合	格后年(填写具体数据),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投标产品的原厂(或
总代	理商)的买保凭证。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小时(填
写具	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
不超	过小时。
	3、售后服务
	3.1 维修单位名称:
	3.2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3.3 联系电话: 从事方面技术服务年以上,职称: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
级服	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
寒暑	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产品厂家认证的工程师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
安装	、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人的熟练工作人
员,	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人员培训计划:;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7、技术人员情况: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
中文	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
册、	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
别不	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产品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10、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产品、材料、费用等,
全部	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u>(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u>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 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 ()提供小型、微型			
+ 44 立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志产品				

- 1.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2.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0. 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等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总则:

-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本次采购产品/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 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1)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 2) 若为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3) 若为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清单复印件。
- 4) 若被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 5) 若涉及网络通讯产品,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 6) 若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 9.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 其规定执行。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投标产品的原厂(或总代理商)的买 保凭证。

三、交货期(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

四、项目分包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内设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预

序号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预算 (元)
1	豫政采 (2)20251101-1	手术腔镜器械	1	批	566370
2	豫政采 (2)20251101-2	手术基础器械	1	批	134962
3	豫政采 (2)20251101-3	手术专科器械	1	批	735472.6

注:报价高于标段预算金额及控制单价的,其投标不被接受。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每项投标产品单价*数量的合计价格,即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

五、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包1: 手术腔镜器械

算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控制 单价	金额
1	单极分离钳 (腔镜弯钳)	φ5mm×330mm 横齿弯分离钳	20	3300	66000
2	单极剪刀(腔镜剪刀)	φ5mm×330mm 弯剪	12	3300	39600
3	阴道拉钩	160mm 板式/凹	4	330	1320
4	单极抓钳(腔镜直无损伤(肠钳)	φ5mm×330mm 长颌抓钳 (中空)	8	3300	26400
5	单极抓钳(腔镜短无损伤(短))	φ5mm×330mm 组织抓取钳(无创)	7	3300	23100
6	吸引器 (腔镜吸引器)	φ5mm×330mm 按压式	5	3850	19250
7	单极电凝钩 (腔镜电钩)	φ3.3mm×370mm 电钩	15	2200	33000
8	简易举宫钳	300mm 平头	3	1000	3000
9	宫颈钳(直)	250mm, 直 3×4 齿	2	330	660
10	宫颈钳 (弯)	250mm, 弯 3×4 齿	1	330	330
11	宫底探针	φ3mm, 直 长度 18cm	3	220	660
12	取环器	φ3mm, 直 长度 18cm	2	440	880
13	持针钳 (腔镜持针器)	Φ5mm×330mm 环柄式 0 型	4	5500	22000
14	单极抓钳 (腔镜输卵管抓钳)	φ5mm×330mm (输卵管)	3	3300	9900
15	气腹接头+管	金属头 10mm+硅胶管 3m 内径 10mm	6	1650	9900
16	单极分离钳 (腔镜短小弯钳)	Φ5mm×330mm90°	2	3300	6600
17	单极剪刀(腔镜剪刀直刃)	φ5mm×330mm 直剪单动	2	3300	6600
18	单极抓钳 (腔镜鸭嘴钳)	φ5mm×330mm 单动/二孔	6	3300	19800
19	穿刺器 (腔镜戳卡 10mm)	穿刺器 (磁性片阀) 105mm×105mm	3	4400	13200
20	穿刺器 (腔镜戳卡 5mm)	穿刺器(磁性片阀)55mm×105mm	3	4400	13200

21	持针钳 (腔镜持针器)	φ5mm×330mm 钛合金 V 型可拆卸	3	5500	16500
22	单极分离钳 (腔镜小直角)	φ5mm×330mm70°	2	3300	6600
23	单极分离钳 (腔镜大直角)	ф 10mm×330mm70°	2	3300	6600
24	单极抓钳 (腔镜胆囊抓钳)	ф 5mm×330mm	4	3300	13200
25	取石钳 (腔镜胆囊取石钳)	ф 10mm×330mm	2	3300	6600
26	电勾线	8mm 一体成型(高频电缆线)	13	1320	17160
27	扇形钳 (腔镜扇叶钳)	φ5mm×330mm 扇形钳(三叶塑柄)	3	4400	13200
28	气腹针	φ2.2mm×120mm 4根	4	2200	8800
29	气腹针	φ2.2mm×150mm 2根	2	2200	4400
30	单极电凝钩 (腔镜弯电钩)	φ3.3mm×370mm 弯电钩	2	2200	4400
31	腔镜用无损伤肺钳	纯金属φ5mm×340mm	2	5500	11000
32	腔镜用无损伤淋巴结钳(蛇头) (直)	纯金属φ5mm×340mm	1	5500	5500
33	腔镜用无损伤淋巴结钳(蛇头) (弯)	纯金属φ5mm×340mm	1	5500	5500
34	推结器	纯金属φ5mm×340mm	3	1320	3960
35	金手指	纯金属 Φ5mm×340mm	1	4400	4400
36	单极分离钳(腔镜小直角(纯金 属款))	φ 5mm×330mm70°	1	3300	3300
37	无损伤镊(凹凸齿)	300mm 无损伤凹凸齿	2	5500	11000
38	血管针持	300mm 无创	2	5500	11000
39	肺叶钳	200mm 无创	2	5500	11000
40	小儿开胸器	总长 155mm 宽 100mm, 固定式单叶: 叶深 30mm 宽 28mm, 单叶铸造弯曲长度 7mm	1	5500	5500
41	拉钩(五角手柄带冲洗 头端带网 纹 三个孔 管径 5mm)	(五角手柄带冲洗 头端带网纹 三个孔 管径 5mm)	1	10000	10000
42	拉钩(可调式手柄带冲洗 管径 5mm)	管径 5mm	1	10000	10000
43	拉钩(可调式手柄带冲洗 管径 10mm)	管径 10mm	1	15000	15000
44	拉钩 (不带冲洗 管径 10mm)	管径 10mm	1	15000	15000
45	单极分离钳 (腔镜大弯钳)	φ5mm×330mm 横齿弯分离钳	1	3300	3300
46	单极抓钳 (无齿)	φ 5mm×330mm	1	3300	3300
47	单极抓钳(有齿)	φ 5mm×330mm	1	3300	3300
48	双极电凝无损伤钳	无损伤 Φ5mm×330mm	1	9900	9900
49	脐带剪	14cm	5	550	2750
50	腔镜吸引器 (推阀)	φ5mm×330mm (推阀)	2	4400	8800

包2: 手术基础器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控制	金额	
-------	----	----	----	----	--

				单价	
1	帕巾钳	哑光 (14cm)	30	150	4500
2	帕巾钳	哑光 (11cm)	8	100	800
3	组织钳	哑光 (22cm 薄唇)	10	150	1500
4	组织钳	哑光 (20cm 头宽 5mm)	30	130	3900
5	组织钳	哑光 (18cm 头宽 5mm)	30	120	3600
6	血管缝合持针钳	哑光 (20cm) 金环柄 镶片	5	150	750
7	直角钳(分离结扎钳)	哑光 (20cm) 精细 90°	3	400	1200
8	直角钳(分离结扎钳)	哑光(18cm)精细 75°	2	400	800
9	小S拉勾	哑光 (22cm)	2	150	300
10	管道钳(皮管钳)	哑光 (22cm)	6	200	1200
11	管道钳 (皮管钳)	哑光 (18cm)	4	200	800
12	针持钳	哑光 (25cm 细头)	5	200	1000
13	胆道探子	哑光 (30cm*2*3mm 双头)	4	300	1200
14	胆囊刮匙	哑光 (25cm*5mm*6mm*8mm*10mm)	4	300	1200
15	羊角拉钩(角型牵开器)	哑光 17cm 固定式单钩直角弯 H60	2	1000	2000
16	止血钳	哑光 (12.5cm) 弯全齿	20	150	3000
17	止血钳	哑光(14cm)弯全齿	20	150	3000
18	止血钳	哑光(16cm)弯全齿	50	140	7000
19	止血钳	哑光(18cm)弯全齿	50	150	7500
20	止血钳	哑光(20cm)弯全齿	30	150	4500
21	止血钳	哑光(16cm)直全齿	30	140	4200
22	小药杯	哑光 (50m1)	50	20	1000
23	头皮夹钳	哑光 (17cm)	20	500	10000
24	乳突牵开器	哑光 活动式 16cm 3x4 钝齿 齿深 2.2cm	2	1500	3000
25	乳突牵开器	哑光 活动式 16cm 3x4 锐齿 齿深 2.2cm	2	1500	3000
26	脑乳突牵开器	哑光 10.5cm 3*3 交叉勾齿	6	1500	9000
27	自动拉钩	哑光 (21.5cm*24.2cm 三翼)	1	1000	1000
28	自动拉钩	哑光(17.5cm*20.2cm 三翼)	1	1000	1000
29	肩胛拉钩	哑光 (22cm*9cm*4cm)	1	800	800
30	肛门窥器	哑光 (双叶无孔)	2	600	1200
31	神经剥离器	双头 (一头片型/一头勾型) 勾带槽颈椎型 240mm 片宽 5mm	5	500	2500
32	锯条	长度 35cm	10	100	1000
33	植皮刀片(长)	哑光 (16cm)	2	100	200
34	植皮刀片 (短)	哑光 (8cm)	2	100	200
35	有齿镊	哑光(12cm、1*2teeth)	20	50	1000
36	眼科普镊有齿	哑光(10cm 1*2 齿)	20	63.3	1266

37	眼科普镊无齿	哑光(10cm 直无勾横纹齿)	20	63.3	1266
38	眼科显微镊有齿	哑光(11cm*2teeth)	20	300	6000
39	有齿镊	哑光(14cm、1mm尖、1*2teeth)	6	60	360
40	持针钳	哑光(12.5cm)	20	150	3000
41	眼科普线剪	10cm	10	60	600
42	眼科组织剪	10cm	20	60	1200
43	显微针持弯	12.5cm 弯圆柄	5	300	1500
44	眼科显微剪	12.5cm 弯尖	5	300	1500
45	皮拉勾	哑光 (18cm 1.0cm 1.2cm 鞍勾)	5	200	1000
46	血管夹	哑光(弹簧式小弯 L50 横齿、反力式弯 L60)	6	200	1200
47	髓核钳(4mm 刃口平角)	哑光 (圈柄式直头 4*12、22cm)	4	1400	5600
48	髓核钳 (上唇)	哑光 (圈柄式弯头 3*12、22cm)	2	1400	2800
49	椎板咬骨钳	哑光(刃口 1mm、22cm)130°	2	1400	2800
50	椎板咬骨钳	哑光(刃口 2mm、22cm)130°	2	1400	2800
51	椎板咬骨钳	哑光(刃口 3mm、22cm)130°	2	1400	2800
52	椎板咬骨钳	哑光(刃口 4mm、22cm)130°	2	1400	2800
53	咬钉钳 (大力钳)	哑光 (47cm)	1	1200	1200
54	侧吸管	哑光(直径 2.5mm、长度 22cm)	3	300	900
55	侧吸管	哑光(直径 3mm、长度 22cm)	3	300	900
56	侧吸管	哑光(直径 4mm、长度 22cm)	3	300	900
57	斜视勾	无孔 11mm 扁柄	5	100	500
58	小儿开睑器	钢丝式/封口	4	60	240
59	眼用测量尺	弯尖	5	400	2000
60	注吸冲洗器	金属长度 3.5cm 双并管左式 0.4mm 右式 0.4mm 12 点钟 0.7mm 各 2	8	60	480
61	针持钳	12.5cm	5	100	500

包3: 手术专科器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控制单	金额
1	直取瘤镊	220mm 长圆口 2mm×3mm	3	1500	4500
2	直取瘤镊	220mm 长圆口 3mm×5mm	3	1500	4500
3	直取瘤镊	220mm 长圆口 4mm×7mm	3	1500	4500
4	后颅凹牵开器 (钝头)	280mm×30mm,活动式4×4钝钩,直型	2	1500	3000
5	颅钻	接口 ϕ 7mm、圆钻/接口 ϕ $10 \times 9/10 \times$ $12/10 \times 15$ $(2 \ \ \ \ \ \ \ \ \ \ \ \ \ \ \ \ \ \ \$	4	1500	6000
6	脑压板	长 200mm 宽 10mm	5	400	2000

				1	T
7	脑压板	长 200mm 宽 20mm	5	400	2000
8	头皮拉钩	弹簧头皮拉钩	12	300	3600
9	脑膜剪	180mm 弯 4	5	500	2500
10	脑膜剪	180mm 弯 6	5	500	2500
11	鼻撑	垂体窥镜 70mm×8mm, 1, 90mm× 11mm(2 个)	4	1250	5000
12	刮匙	枪式垂体刮各种角度 220mm	10	1100	11000
13	勾刀	枪状镰刀型 220mm×5.6mm	5	500	2500
14	枪式取瘤钳	180mm×2mm, 180mm×3mm, 180mm× 4mm, 直头, 左向, 右向	5	1500	7500
15	鼻腔用椎板咬骨钳	180mm×2mm,180mm×3mm×130°,超 薄,精细 转换式	5	2000	10000
16	脑刮	枪状垂体直型、上弯、下弯、环形有 齿 长度 220mm	10	600	6000
17	神外髓核钳	握柄式 万向 长度 200mm 咬合直径 2mm	1	2000	2000
18	神外髓核钳	握柄式 万向 长度 200mm 咬合直径 3mm	1	2000	2000
19	神外髓核钳	握柄式 万向 长度 200mm 咬合直径 4mm	1	2000	2000
20	神经剥离子 (直角弯球头)	230mm×球头φ1.1mm	1	1500	1500
21	神经剥离子 (直型球头)	230mm×球头φ1.1mm	1	1500	1500
22	神经剥离子	双头一头勾型带槽,一头片型宽度 5mm	3	1500	4500
23	侧吸管 2.5mm	长度 220mm, 弯	8	600	4800
24	侧吸管 3mm	长度 220mm, 弯	8	600	4800
25	侧吸管 4mm	长度 220mm, 弯	8	600	4800
26	脑穿针	140mm×2.4mm	6	600	3600
27	精细枪状镊	220mm×0.5mm	10	2000	20000
28	尖头镊子 (0.1mm-0.15mm)	尖 0.1mm-0.15mm 长度 165mm	2	3000	6000
29	直显微持针器(0.15mm)	尖 0.15mm 长度 165mm	1	4000	4000
30	弯显微剪刀 (0.15mm)	头宽 0.4mm 长度 165mm	1	5000	5000
31	显微剪刀(直)	枪式 200mm 直头, 弯头, 工作长度 90mm	1	5000	5000
32	显微剪刀(弯)	枪式 200mm 直头, 弯头, 工作长度 90mm	1	5000	5000
33	外科牵开器 (开胸器)	主体长度 245+10 固定棒 23+-1 固定卡至固定棒的距离 7.97+1	1	100000	100000
34	流出道探子(双头型号)	3-4#, 长度 230mm	1	500	500
35	流出道探子(双头型号)	5-6#, 长度 230mm	1	500	500

36	流出道探子(双头型号)	7-8#, 长度 230mm	1	500	500
37	管道钳(皮管钳)	180mm	2	700	1400
38	管道钳(皮管钳)	200mm	3	700	2100
39	心内除颤板	(成人)	1	1500	1500
40	心内除颤板	(儿童)	1	1500	1500
41	心内除颤板	(婴幼儿)	1	1500	1500
42	钢丝结扎钳 (笨头)	160mm	4	200	800
43	显微圆柄自锁式持针钳(笔式)	直头 220mm 头宽 1.2mm 镶片	1	3000	3000
44	血管阻断夹	弹簧式 25mm	1	500	500
45	血管阻断夹	弹簧式 35mm	1	500	500
46	血管阻断夹	弹簧式 40mm	1	500	500
47	髓核钳(上唇)	185mm 工作长度 2mm 上弯头	1	1500	1500
48	髓核钳 (平唇)	185mm 工作长度 3mm 直头	1	1500	1500
49	椎板咬骨钳(刃宽 1mm)	220mm 工作长度 130°	1	1500	1500
50	椎板咬骨钳(刃宽 2mm)	220mm 工作长度 130°	1	1500	1500
51	椎板咬骨钳(刃宽 3mm)	220mm 工作长度 130°	1	1500	1500
52	椎板咬骨钳(刃宽 4mm)	220mm 工作长度 130°	1	1500	1500
53	神经剥离子	双头(一头片型/一头勾型) 带勾 带槽腰椎型 240mm 3mm	2	600	1200
54	神经剥离子	双头(一头片型/一头勾型) 带勾 带槽腰椎型 240mm 5mm	2	600	1200
55	骨刀	280mm 长柄 骨刀刃口宽度 12mm 方形	1	1000	1000
56	骨刀	280mm 长柄 骨刀刃口宽度 12mm 峨眉 凿胶木柄	1	1000	1000
57	骨锤空心	硬平头/硬球头 250mm	2	500	1000
58	刮匙	300mm 2mm 5°	1	600	600
59	刮匙	300mm 3mm 5°	1	600	600
60	刮匙	300mm 4mm 5°	1	600	600
61	侧孔吸引管	长度 220mm、直径 3mm	2	300	600
62	侧孔吸引管	长度 220mm、直径 5mm	2	300	600
63	咬骨钳 直	220mm 双关节•平头 3mm	2	600	1200
64	咬角钳 角弯 20°	220mm 双关节•尖头 2mm	2	600	1200
65	椎板拉钩	板式角型 8mm 长度 108mm 长勾款	4	500	2000
66	角型牵开器	210mmx85mmx6mm	2	1000	2000
67	椎板牵开器	双侧 5 齿 齿深宽	1	2000	2000
68	长镊子	无齿 横纹 尖头 200mm	1	600	600
69	骨膜剥离器	平头/圆头 6mm	2	500	1000
70	椎体骨折用椎体镇压器	脚蹬型 5mm	1	1500	1500

71	植骨漏斗 双室	管腔内径≥ 12mm, 长度 236mm	1	1500	1500
72	植骨漏斗适配推送器	管腔直径≤ 11mm, 长度 250mm	1	1500	1500
73	椎间孔镜小抓钳	直头 长度 330mm	1	3000	3000
74	椎间孔镜小抓钳	弯头 长度 330mm	1	3000	3000
75	髓核钳 (平唇)	220mm 圈柄式 3mm 直头	1	1500	1500
76	髓核钳 (上唇)	22mm 圈柄式 3mm 上弯头	1	1500	1500
77	椎板咬骨钳(1mm)万向	220mm 130° 咬切面直径 1mm	1	1500	1500
78	椎板咬骨钳 (2mm) 万向	220mm 130° 咬切面直径 2mm	1	1500	1500
79	椎板咬骨钳 (3mm) 万向	220mm 130° 咬切面直径 3mm	1	1500	1500
80	椎板咬骨钳 (4mm) 万向	220mm 130° 咬切面直径 4mm	1	1500	1500
81	骨刀	230 直双斜刃口 8mm 胶木柄	1	800	800
82	骨刀	230 直双斜刃口 12mm 胶木柄	1	800	800
83	骨刀	230 直双斜刃口 18mm 胶木柄	1	800	800
84	刮匙	长度 280mm 勺直径 2mm 角度 5°	1	600	600
85	刮匙	长度 280mm 勺直径 4mm 角度 5°	1	600	600
86	刮匙	长度 280mm 勺直径 6mm 角度 5°	1	600	600
87	关节镜下抓线钳	工作端 135mm	2	1000	2000
88	篮钳 左弯	工作端 135mm	1	2000	2000
89	篮钳 右弯	工作端 135mm	1	2000	2000
90	篮钳 后向	工作端 135mm	1	2000	2000
91	膀胱穿刺造瘘套件	膀胱造瘘器大号	2 套	2000	4000
92	皮肤组织钻孔器(钻头)	1mm	1	500	500
93	皮肤组织钻孔器(钻头)	2mm	1	500	500
94	持针器	125mm 无齿	20	130	2600
95	小组织剪	100㎜(弯尖)	50	100	5000
96	整形镊	0.6mm 有钩	20	300	6000
97	组织钳 (中号)	200mm	10	120	1200
98	组织钳 (小号)	180mm	10	120	1200
99	锐头吸脂针	(品字孔) 2.5mmX200mm	2	200	400
100	锐头吸脂针	(品字孔) 2.0mmX200mm	2	200	400
101	锐头吸脂针	(品字孔) 3.0mmX200mm	2	200	400
102	长柄持针器	(18cm)	10	220	2200
103	脑膜剪(小)	(18cm)	20	400	8000

104	硅胶管	内径 12mm	10米	800	800
105	软骨镊	12.5cm	2	500	1000
106	乳晕刀	34/35mm	2	600	1200
107	乳晕刀	36/40mm	2	600	1200
108	乳晕刀	44/47mm	2	600	1200
109	小直线剪	(尖头, 100mm)	50	200	10000
110	大号皮质骨凿	L (长度)134mm D(直径)7.8mm	1	800	800
111	中号皮质骨凿	L (长度)132mm D(直径)5.8mm	1	800	800
112	小号皮质骨凿	L (长度)130mm D(直径)4.8mm	1	800	800
113	大号松质骨凿刀	L (长度)125mm D(直径)8mm	1	800	800
114	中号松质骨凿刀	L (长度)125mm D(直径)6mm	1	800	800
115	小号松质骨凿刀	L (长度)125mm D(直径)5mm	1	800	800
116	大号骨凿推杆	L (长度)127mm D(直径)7.8mm	1	800	800
117	中号骨凿推杆	L (长度)127mm D(直径)5.8mm	1	800	800
118	小号骨凿推杆	L (长度)127mm D(直径)4,8mm	1	800	800
119	骨凿旋柄	L (长度)110mm D(直径)6mm	1	800	800
120	骨凿定位管	L (长度)119mm D(直径)12mm	1	800	800
121	撕囊镊 (尖峰)	弧度 138mm	1	990	990
122	劈核刀(尖峰)	12cm 90°	1	633.6	633.6

123	显微眼内视网膜镊(内界膜镊, 23G)	旋转式内界膜镊 23G	1	7920	7920
124	显微眼内视网膜镊(弯平台, 23G)	三片式 弯平台 23G	1	7920	7920
125	笛针 (23G	按压式(带硅胶管)23G	1	2970	2970
126	眼内异物镊	三爪 (眼内异物爪)	1	7920	7920
127	睑板腺囊肿镊	扁头 (按摩夹、按摩镊)	1	138.6	138. 6
128	角膜剪	弯钝头 130mm	1	554. 4	554. 4
129	显微眼内剪(维纳斯剪)	弯尖(维纳斯剪)	1	554. 4	554. 4
130	膜状内障剪(弯尖,刃长 16mm)	弯尖刃长 16mm(囊膜剪)	1	564. 3	564.3
131	眼用刮匙(大)	大(睑板腺囊肿锐匙)长度 110mm	1	158.4	158. 4
132	眼用刮匙(中)	中(睑板腺囊肿锐匙)长度 110mm	1	158. 4	158. 4
133	泪囊牵开器(3×3)	掀压式 3x3 齿	1	297	297
134	角膜上皮冲洗器	双头 针式(角膜上皮冲洗器)	1	51.6	51.6
135	泪点扩张器 (中锥,长锥)	单锥度式 中锥	1	138.6	138.6
136	眼用测量器(角膜印模,8mm)	双头直径 3.5mm+直径 4.5mm(角膜印模)	1	178. 2	178. 2
137	眼用持针钳 (小号)	指环式 长度 100mm 小号	1	299. 1	299. 1
138	提睑勾	140mm	1	100	100
139	口腔开口器 (全套)	左式,麻醉,成人	1	9801	9801
140	口腔开口器 (全套)	左式,麻醉,小儿	1	9801	9801
141	鼻腔用吸引器	170mm×φ3.5mm, 工作长度 110mm	4	514.8	2059. 2

142	鼻腔用吸引器	175mm×φ3mm×60°,平口,工作长 度 120mm	4	515.8	2063. 2
143	鼻腔用吸引器	175mm×φ3.5mm×60°,平口,工作 长度 120mm	1	516.8	516.8
144	鼻腔用吸引器	175mm×φ3mm×70°,平口,工作长 度 120mm	4	517.8	2071. 2
145	 鼻中隔咬骨钳 	180mm×3mm 对切口	6	2376	14256
146	显微喉剪	230mm×φ2mm,管式,直型	2	3465	6930
147	显微喉剪	230mm×φ2mm, 管式, 上弯 45°	2	3465	6930
148	显微喉剪	230mm×中空 15°,管式,上弯	2	3465	6930
149	反咬钳	120mm×φ3.5mm×45°或60°(优先 选择60°),工作长度120mm	4	1940. 4	7761.6
150	蝶窦咬骨钳	180mm*2.5mm*135°, 管式,角弯, 尖头	4	2772	11088
151	鼻组织钳	160mm*3.2mm 管式,直,尖头	4	1782	7128
152	鼻组织钳	160mm*3.2mm*45° 管式,角弯,尖 头	4	1782	7128
153	鼻组织钳	140mm*3.5mm 管式,上弯,115°尖 头	4	1782	7128
154	鼻组织钳	135mm*3.5mm 管式,上弯,90°尖头	4	1782	7128
155	鼻组织钳	140mm*3.5mm 管式,下弯,115°尖 头	4	1782	7128
156	鼻组织钳	135mm*3.5mm 管式,下弯,190°尖 头	4	1782	7128
157	鼻组织钳	130°,左弯,管式	4	1782	7128
158	鼻组织钳	131°, 右弯, 管式	4	1782	7128
159	推入器 (鼓膜)	T 型管推入器 适用于 12mm 的 T 型通 气管 长度 180mm	2	297	594
160	鼻咬切钳	180mm×φ3.5mm,直形,蝶窦口	4	2000	8000

161	鼻咬切钳	130mm×3mm, 管式, 直形, 尖头	4	2000	8000
162	鼻咬切钳	130mm×3mm×30°,管式,角弯,尖 头	4	2000	8000
163	鼻咬切钳	130mm×3mm×45°,管式,角弯,尖 头	4	2000	8000
164	鼻咬切钳	130mm×2.5mm, 管式, 直形, 反切	4	2000	8000
165	鼻窦咬骨钳	170mm×70° ×3mm	4	3000	12000
166	鼻窦咬骨钳	170mm×30° ×4mm	4	3000	12000
167	剥离器	200mm×3.8mm, 单面孔, 带吸引, 旋转0°	4	800	3200
168	剥离器	215mm×2.5mm×60°,带吸引	4	800	3200
169	上颌窦探针	210mm×1.5mm×1.5mm,角弯	4	700	2800
170	鼻咽活体取样钳	140mm×70°,管式,角弯,长圆头, 竖开	4	1500	6000
171	鼻咽活体取样钳	140mm×70°,管式,角弯,长圆头, 横开	4	1500	6000
172	鼻咽活体取样钳	140mm×110°,管式,角弯,长圆头, 竖开	4	1500	6000
173	鼻咽活体取样钳	140mm×110°,管式,角弯,长圆头, 横开	4	1500	6000
174	鼻剪	160mm, 上介	6	1500	9000
175	鼻剪	110mm, 横式, 下介	6	1500	9000
176	鼻剪	125mm, 中介	6	1500	9000
177	鼻刮匙	190mm×4mm×30°,弯,碗形有孔	4	800	3200
178	鼻刮匙	190mm×4mm×45°,弯,碗形有孔	4	800	3200
179	鼻刮匙	190mm×4mm×90°,弯,碗形有孔	4	800	3200

180	鼻刮匙	190mm×4mm×15°,弯,碗形有孔	4	800	3200
181	鼻骨膜剥离子	200mm×4mm×5mm, 双头, 带刻度, 铲形	4	800	3200
182	鼻骨膜剥离子	180mm×5mm×5mm,双头,弯,	4	800	3200
183	鼻骨膜剥离子	200mm×5mm×5mm,双头,直长圆形,	4	800	3200
184	鼻粘膜刀	180 mm $\times 3$ mm $\times 5$ mm	4	800	3200
185	鼻粘膜刀	190mm, 单头, 镰状, 尖	4	800	3200
186	鼻中隔剥离器	220mm×3.5mm×4mm,弯/弯,	6	1000	6000
187	显微喉钳	230mm×φ2mm, 管式, 直型, 圆头	2	2000	4000
188	显微喉钳	230mm×φ2mm, 管式, 上弯, 圆头	2	2000	4000
189	显微喉刀	245mm, 直型, 三角刃	2	2000	4000
190	支撑喉支架	整套金属材质	1	10000	10000
191	支撑喉灯芯	外部为不锈钢材质,内部为光纤 与 支架匹配	1	1000	1000

六、其他要求

1. 备品备件

- 1.1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产品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 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推荐的备品备件有详细的说明(如在哪些部位使用、存放期限、是否需干燥剂等),以便采购人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哪些具体项目上。
 - 1.3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 1.4 正式交付运行前损坏的部件或产品由投标人无偿提供,且不计入随机备品备件。

2. 测试与调试

- 2.1 安装结束后,中标人派专人完成产品整体的调试工作。
- 2.2 所有测试工作都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测试时 应采用符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投 标人负责。

3. 试运行

- 3.1 中标人派专人负责产品试运行的全过程;
- 3.2 试运行是考核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试运行期双方协商,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 3.3 中标人需要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产品。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资料:
 - 3.3.1 所有产品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 3.3.2 产品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配件及装配图、一般事故说明。说明书需包括操作及手册和常见备件清单;
 - 3.3.3 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4. 安装、调试、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验收合格。

- 4.1 中标人已提供合同的全部货物,且货物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的规定。
- 4.2 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